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文件刊發當日(包括該日)起14天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香港大律師及我們的香港特別法律顧問尹振強先生就本文件所指的若干聲明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 (f) 澳門法律顧問趙崇明律師行就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經營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澳門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所述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萊坊就本集團在香港出租或許可使用的一個辦公場所及五個停車位的市值租金出具的意見；
- (i) Ipsos報告；
- (j) 公司法；
- (k)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與各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
- (m)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